



高等职业教育
会计与电算化会计类课程规划教材

新编企业纳税会计

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编/郭传章 主审/张秀霞

GAODENG ZHIYE JIAOYU
KUAJI YU DIANSUANHUAKUAIJILEI
KECHENG GUIHUA JIAOCAI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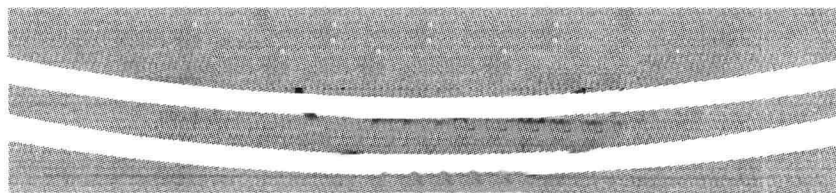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与电算化会计类课程规划教材
GAODENGZHIYE JIAOYU KUAJI YU DIANSUANHUAKUAJILEI KECHENG GUIHUAJIAOCAI

新编企业纳税会计

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 审/张秀霞

主 编/郭传章 副主编/李福荣 宋玉章 成凤艳 刘丽梅



XINBIAN QIYE NASHUI KUAJI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企业纳税会计/郭传章主编.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3.9

(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与电算化会计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7-5611-2395-7

I. 新… II. 郭… III. 企业管理—税收会计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3931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水河 邮政编码:116024

电话:0411-4708842 传真:0411-4701466 邮购:0411-4707961

E-mail: dulp@mail.dlptt.ln.cn URL: http://www.dul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11.5 字数:315千字

印数:1~4000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蒋浩

责任校对:张宇

封面设计:王福刚

定价:28.00元(本册18.00元)

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委会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戴克敏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副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敏 辽宁商务职业学院院长 教授
王大任 辽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李竹林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李长禄 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研究员
刘志国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刘兰明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教授
刘君涛 烟台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教授
范利敏 丹东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宛 力 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教授
侯 元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教授
徐晓平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曹勇安 黑龙江东亚学团董事长 齐齐哈尔职业学院院长 教授
韩学军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教授

秘书长：

杨建才 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秘书长：

周 强 齐齐哈尔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秘书组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澄宇 大庆职业学院
张秀霞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徐 哲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
鲁 捷 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谢振江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会员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职业技术学院
石家庄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燕山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2 / 新编企业纳税会计 □

河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青岛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烟台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烟台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铝业公司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东营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石油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威海职业学院
潍坊职业学院
山东纺织职业学院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学院
山东科技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轻工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德州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财经学院高职教学部
内蒙古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工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包头钢铁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呼伦贝尔学院
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
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黑龙江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齐齐哈尔职业学院
齐齐哈尔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牡丹江大学
佳木斯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大庆职业学院
大庆高等专科学校
鸡西大学
伊春职业学院
绥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粮食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吉林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四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丹东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商务职业学院
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鞍山科技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鞍山师范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大连大学
大连轻工业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大连水产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对外经贸职业学院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东北财经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抚顺职业技术学院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锦州师范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技术与经济学院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工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辽阳职业技术学院
辽阳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大学师范学院
沈阳工业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建工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农业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农业大学经贸学院
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营口高等职业学院
辽宁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建工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辽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中医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电视大学
沈阳医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音乐学院职业艺术学院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医学院丹东分院

随着教育体制变革的进一步深入,高等院校的设置是否会同社会对人才类型的不同需要一一对应,我们姑且不论。但高等教育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和走理论型(也是一种特殊应用)人才培养的道路,学生们根据自己的偏好各取所需,始终是一个理性运行的社会状态下高等教育正常发展的途径。

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既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结果,也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个阶段性表征。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极大地推进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作为一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从专科层次起步,进而高职本科教育、高职硕士教育、高职博士教育……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渠道贯通之时,也许就是我们迎接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成功之日。从这一意义上说,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正是在为必然会取得最后成功的教育体制变革奠基。

高职教育还刚刚开始自己发展道路的探索过程,它要全面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正常理性发展状态,直至可以和现存的(同时也正处在变革分化过程中的)理论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并驾齐驱,还需假以时日;还需要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推进,需要人才需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育,尤其需要高职教学单位及其直接相关部门肯于做长期的坚忍不拔的努力。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就是由北方地区 100 余所高职院校和出版单位组成的旨在以推动高职教材建设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变革过程的联盟共同体。

在宏观层面上,这个联盟始终会以推动高职教材的特色建设为己任,始终会从高职教学单位实际教学需要出发,以其对高职教育发展的前瞻性的总体把握,以其纵览全国高职教材市场需求的广阔视野,以其创新的理念与创新的组织形式,通过不断深化的教材建设过程,总结高职教学成果,探索高职教材建设规律。

在微观层面上,我们将充分依托众多高职院校联盟的互补优势和丰裕的人才资源优势,从每一个专业领域、每一种教材入手,突破传统的片面追求理论体系严整性的意识限制,努力凸现高职教育职业能力培养的本质特征,在不断构建特色教材建设体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

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推进高职教材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如国家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以及各相关院校相关部门的热忱支持和积极参与,对此我们谨致深深谢意;也希望一切关注、参与高职教育发展的同道朋友,在共同推动高职教育发展、进而推动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中,和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这一具有开拓性挑战意义的历史重任。

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8 日

《新编企业纳税会计》是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推出的会计与电算化会计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新编企业纳税会计》共分 12 章,分别是:企业纳税会计基础,增值税的核算,消费税的核算,营业税的核算,关税的核算,企业所得税的核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核算,个人所得税的核算,资源税的核算,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土地增值税的核算,其他各税的核算。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理论适度,实用性强。本教材不仅在理论上阐述得恰到好处,而且内容全面。所列举的大量实例完全从企业实际需要出发,针对企业纳税中的现实问题逐一给出处理办法,突出了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在具体税种核算中,都附有纳税检查的账务调整,这不仅是目前税务机关在税收管理中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也是企业在纳税核算中经常碰到的问题。但对于具体操作,有关制度法规要么不涉及此事,要么零星分散,不能形成有机整体,从这一点来说本教材满足了征纳双方的共同需要,弥补了多年未决的缺憾,这是同类教材所不具备的。

2. 政策性和前瞻性相结合。本教材所涉及的所有税种的法律、法规都是以截止到 2003 年 6 月初最新修改的结果为依据的,在贯彻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上做到及时、准确;同时,对如何合理、充分利用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搞好企业纳税核算,降低企业涉税风险,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探索。

3. 教、学、练、测相结合。在每章“学习目标”中,不仅对每章做了简要概括,还指明了每部分的重点、难点,以便读者掌握关键知识点。为了更好地学习本教材的相关知识,我们还同时编写了与本教材配套的《新编企业纳税会计学

习指导》，其上配有各种类型的综合练习，以便及时检测读者的学习成果。

本教材由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郭传章任主编，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李福荣、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宋玉章、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成凤艳、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刘丽梅任副主编。其中，第1、2、3、5章由郭传章编写，第4、9章和12章的12.2、12.4、12.6由李福荣编写，第10、11、12章的12.1、12.3、12.5由宋玉章、刘丽梅编写，第6、7、8章由成凤艳、刘丽梅编写，大连华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凤峻也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全书由郭传章统纂审定，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张秀霞审阅了全书，对全书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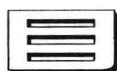
尽管我们在探索《新编企业纳税会计》教材特色建设的突破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但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且政策处于动态变化之中，书中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相关教学单位和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给予关注，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修订时改进。

所有意见、建议请发往：gzejckfb@163.com

联系电话：0411-4707604

编 者

2003年9月



第1章 企业纳税会计基础	1
1.1 企业纳税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1
1.2 企业纳税会计的目标与职能.....	4
1.3 企业纳税会计的基础与原则.....	5
第2章 增值税的核算	8
2.1 增值税概述.....	8
2.2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
2.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5
2.4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核算.....	39
2.5 增值税检查的账务处理.....	41
2.6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44
第3章 消费税的核算	53
3.1 消费税概述.....	53
3.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6
3.3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59
3.4 消费税检查的账务调整.....	66
3.5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67
第4章 营业税的核算	71
4.1 营业税概述.....	71
4.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4.3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77
4.4 营业税检查的账务调整.....	80
4.5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81
第5章 关税的核算	84
5.1 关税概述.....	84
5.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5
5.3 进出口关税的会计处理.....	88
5.4 关税检查的账务调整.....	90
5.5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91
第6章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93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93

6.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4
6.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96
6.4	企业所得税检查的账务调账	106
6.5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07
第7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12
7.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12
7.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7.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18
7.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119
第8章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122
8.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22
8.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8.3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34
8.4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136
第9章	资源税的核算	138
9.1	资源税概述	138
9.2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140
9.3	资源税的申报	143
第10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	145
10.1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45
10.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146
第11章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	149
11.1	土地增值税概述	149
11.2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50
第12章	其他各税的核算	156
12.1	耕地占用税的核算	156
12.2	房产税的核算	158
12.3	车船使用税的核算	162
12.4	契税的核算	164
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核算	167
12.6	印花税的核算	170

第1章

企业纳税会计基础

学习目标

本章在阐明企业纳税会计概念的基础上,说明了企业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与联系,明确了企业纳税会计的目标、职能任务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要求了解企业纳税会计的产生、发展过程和模式选择,理解企业纳税会计的目标任务,掌握企业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及企业纳税会计的核算原则。本章重点是企业纳税会计的概念及与财务会计的区别,难点是企业纳税会计的核算原则。

1.1 企业纳税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1.1.1 企业纳税会计的概念

企业纳税会计是以税收法律法规为准绳,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对纳税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核算和监督的一种专业会计管理活动。

1.1.2 企业纳税会计的特点

1.企业纳税会计是一门边缘学科,是集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是纳税之中的会计和会计之中的纳税,是税收法律法规在会计核算中的运用处理,是阐述在会计核算中如何贯彻税收政策的专门业务的会计。

2.企业纳税会计是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为准绳的。在企业纳税会计处理中,当会计制度政策与税收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应以税收法律法规为准,进行纳税调整,从而确保企业依法纳税。

3.企业纳税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尽管我国目前的税款缴纳方式有货币税和实物税,但主体是以货币形式缴纳税款。所以企业纳税会计也应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从价值形态上综合反映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

4.企业纳税会计是建立在会计方法基础上的。因为企业纳税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属于财务会计应用的专门领域,所以企业纳税会计的方法与一般财务会计的方法是相同的。具体包括设置会计科目和账户、复式记账、编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账簿、

成本计算、财产清查和编制会计报表等。但企业纳税会计不需要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纳税报表除外)之外另设一套会计账表,也不需要专门设置纳税会计机构。

5. 企业纳税会计的实质是一种管理活动,是整个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对纳税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过程的核算和监督,降低企业纳税成本,减少企业涉税风险,做到规范、科学、合理地纳税。

6. 企业纳税会计的对象是纳税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过程。

1.1.3 企业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虽然财务会计统揽企业纳税会计,企业纳税会计寓于财务会计之中,但是企业纳税会计作为财务会计的特殊应用,与财务会计相比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别:

1. 两者核算任务不同。企业纳税会计的根本任务是确保企业依法纳税、规范纳税、科学纳税、合理纳税,降低纳税成本,减少涉税风险。因此,企业纳税会计定期编制的会计报表主要是纳税申报表及其明细表,详细列明计税依据、应纳税款、未缴税款、退补税款等内容,并将这些报表连同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一起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而财务会计的根本任务是通过会计主体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核算和监督,为其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主管部门、宏观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财务信息使用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用的决策管理信息。

2. 两者核算范围不同。企业纳税会计的核算范围仅限于纳税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具体包括税务登记、计税依据的核算、应纳税款的计算、纳税申报、税款的解缴与退库、税务检查的调账等,全面反映纳税主体的税款应缴、已缴、欠缴等情况,对与纳税主体纳税无关的事宜不予核算。而财务会计的核算范围包括了会计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中能用货币反映的所有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不论其是否涉及到纳税主体的纳税事宜,纳税主体的纳税事宜的核算只是财务会计核算的一部分。

3. 两者业务处理依据不尽相同。企业纳税会计核算的主要依据是税收法律法规,而且当税收法律法规与会计制度原则相冲突时,应以税收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目前我国的税收法律法规与会计制度原则的差别是较大的,其中主要的区别表现在收益实现的确认、成本费用的税前扣减、资产的取得和期末的计价,因为税收法律法规是采取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有机结合,综合考虑纳税主体的现实货币支付能力。而财务会计核算的依据是会计制度原则,而且允许会计人员根据会计主体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职业性判断,选择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处理程序。

1.1.4 企业纳税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1. 企业纳税会计伴随着税收的产生应运而生。国家产生后,为了确保国家社会职能的正常行使和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需要有稳定的、足够的物质基础作为保障,但国家本身并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它只能以税收的形式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聚集大量的资金,以形成各级财政收入。国家为了准确地计算和完整地记录税收收入和支出情况,就设立了“宫廷会计”。但在当时,因纳税主体不具备正式会计核算的条件,所以不可能形成独立的企业纳税会计。

2. 企业纳税会计是在财务会计发展到一定阶段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随着经济的发展,财务会计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当会计主体已经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照章纳税的法人实体后,纳税的多少不仅直接影响会计主体的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会计主体的投资和筹资取向,因此会计主体对纳税的依据、纳税的方式方法、税赋的轻重普遍关注。另外,随着所得税和增值税条例的不断完善,推动了企业纳税会计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

18世纪末英国人创造了所得税,虽然所得税的形成和计算仍然依据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会计核算结果,但二者因核算基础不同,使所得税独立核算的地位显现出来;20世纪50年代法国人创造的规范的增值税对企业会计核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在核算方式、方法上必须能够准确核算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应纳税额和已交税额。

3. 在我国,企业纳税会计是在实行分税制改革和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惯例进行会计制度改革之后逐渐形成的。1993年为了适应我国企业公司制改革和我国经济加入世界经济贸易一体化的需要,打破了过去多年的按所有制进行核算的会计模式,由行业会计核算转向主体会计核算,促使企业会计核算中心由资金转向资产,再由资产转向资本,最终由资本转向股东权益。1994年为了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发挥税收杠杆的经济调控作用,公平税负、兼顾效率、健全税种、方便征管,进行了税制结构调整,建立了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并将税务管理的重心转向了纳税检查,这就迫使纳税主体不得不研究纳税会计。

因此,考虑到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纳税会计相对独立、自成体系和利用外资不断增加的现实,企业纳税会计就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

1.1.5 企业纳税会计的模式选择

1. 英美模式。税法对纳税主体的财务会计所反映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及所得的确定不产生直接的影响,各会计要素仍然按财务会计准则加以确认、计量,首先确保财务会计信息能够真实与公允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管理决策信息,但是如果期末会计所得与纳税所得不一致时,应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将会计所得调整为纳税所得。在这种模式下,当会计制度原则与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时,客观上就需要有独立的企业纳税会计,以便于详细地列明对会计所得的调整项目,准确及时地编制纳税报表。

2. 法德模式。税法对纳税主体的财务会计所反映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及所得的确定产生直接的影响,各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会计制度原则的规定应与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一致,财务会计的核算目的首先是满足国家税收征管的需要,其次才考虑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会计信息不能真实与公允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期末会计所得与纳税所得完全一致,无需进行纳税调整。

3. 中国的混合模式。税法对纳税主体所反映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及所得的确定有一定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应尽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即会计制度原则在总体上应与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相统一,但在个别环节和个别项目上又允许存在差别,财务会计核算的目的应兼顾会计信息使用者和国家税收征管的双重需要,在期末会计所得与纳税所得不完全

一致的情况下,也要进行纳税调整,将会计所得调整为纳税所得,并依据纳税所得计提应交税金,编制纳税报表。但是根据中国目前的财政实力状况,特别是财政返还能力状况,中国的企业纳税会计模式应逐渐趋向法德模式,不易将会计制度原则与税收法律法规的差别拉得过大。

1.2 企业纳税会计的目标与职能

1.2.1 企业纳税会计的基本目标

企业纳税会计的目标是财务会计目标的一个应用侧面的体现,它要服务和服从于企业财务会计的目标,在总体上是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会计主体关于纳税方面的相关信息,但基本目标反映在以下4个方面:

1.为企业管理当局提供有关纳税方面的会计信息,以便于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法律法规是企业开展生产经营的宏观政策环境因素,也是政府调节经济的主要杠杆和手段,它与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时时刻刻、时时处处都有直接的影响,因此,企业纳税会计通过向管理当局提供有关纳税方面的信息,使管理当局了解企业应纳的各种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情况,从而科学、有效地决策,不断降低纳税成本和涉税风险。

2.向税务机关及时、准确地报告企业各种税款的形成、计算和解缴情况,并接受和通过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的检查。

3.为投资人和债权人提供企业依法纳税情况,以便于其了解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

4.为国家宏观职能管理部门提供纳税主体的整体税赋水平,为国家科学、准确地评价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和纳税主体的社会价值提供可靠的依据。

1.2.2 企业纳税会计的任务

企业纳税会计的任务既是企业纳税会计目标的具体体现,也是实现企业纳税会计目标的途径和措施。主要包括:

1.反映和核算纳税主体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制度情况,确保纳税主体守法经营,不断降低纳税风险和纳税成本,为纳税主体营造良好的税收政策环境。

2.正确、及时地计算、提取纳税主体应交的各个税种的应交税金数额,并做好应交税金的会计账务处理,准确反映各个税种的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税目和税率。

3.帮助纳税主体履行税务管理规程,及时办理税务登记,搞好纳税鉴定,按照纳税主体的实际业务需要领购、开具、保管和缴销各种发票,并在搞好纳税主体纳税自查的基础上,接受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检查。

4.按照税法的要求,及时向税务机关报送各种纳税报表、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方法和使用的财务软件,搞活纳税申报,并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缴纳各种应交的税款,履行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5. 定期检索纳税主体的纳税策略和办法,收集、整理国内、国际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动态和变革内容,搞好纳税主体的纳税筹划,并通过参与纳税主体生产经营、投资、筹资、分配等活动的纳税策划,为纳税主体在纳税方面寻求合法的、较大的经济利益。

1.2.3 企业纳税会计的职能

1. 核算税款缴纳的职能

企业纳税会计的首要职能就是全面、系统、连续、综合地核算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种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退补和减免情况,搞好纳税主体税款资金的筹集和运用,反映纳税主体纳税义务履行的动态,提供纳税主体管理决策所需的各种纳税信息资料。

2. 监督税收政策执行的职能

纳税主体具有法定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而且在履行此义务时只有按税收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执行,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纳税风险,这是市场经济和法制经济的客观要求和必然选择。企业纳税会计能够督促纳税主体适应税收政策环境的变化,用活、用足、用准税收政策,同时接受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检查,并在配合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对纳税主体的纳税检查过程中,维护纳税主体的合法利益,督促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依法征税。

3. 履行纳税规程的职能

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从发生到缴纳,都有严格的、规范的程序和规程,如果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不按规定的环节、时间、地点、方式、步骤、办法缴纳和扣缴税款,仍然会引发纳税成本的陡增。企业纳税会计就是要按照法定的程序,在确保企业足额缴纳应纳、应扣、应交税款的同时,自觉履行纳税规程,把企业的涉税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4. 提供税政咨询服务的职能

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或多或少都与税收政策法规有关,而且税收政策法规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既不规范、也不稳定,处于不规则的动态之中;如果企业不能适时地把握税收政策法规的变动态势,必然会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企业纳税会计弥补了企业专门人才的不足,从税收这一侧面为企业进行政策把关。

1.3 企业纳税会计的基础与原则

1.3.1 企业纳税会计的核算基础

会计核算基础是指会计主体在确定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应纳税额时,对各项收入、费用、税金、支出的核算口径和计提依据。

企业纳税会计作为财务会计在企业纳税活动中的特殊运用,其核算基础必然兼顾财务会计制度法规和税收法律制度两个方面,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有机地结合起来。

企业纳税会计侧重于权责发生制,如计税收入的确认,只要发生了,不管纳税主体是

否在账面上体现处理,都要作为计税收入;再如费用的认定,只要发生了,纳税主体该摊的不摊、该提的不提,过了摊销期或预提期,日后不得补摊或补提。

企业纳税会计虽然总体上侧重权责发生制,但也在个别方面、个别环节坚持收付实现制,如建筑安装企业的预收账款在收款时作为计税收入;权益法下企业对外投资按被投资企业经营盈亏所计算的投资收益,只有在被投资企业实际宣告发放时才作为计税收入;企业的广告费、租赁费只有在实际支付后才允许在税前列支等。

1.3.2 企业纳税会计的核算原则

会计核算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它反映了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律。企业纳税会计在核算中应自觉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要求企业对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要求和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而且当遇到有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与会计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相抵触时,必须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为准,进行纳税调整。

2. 客观性原则

要求企业纳税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计税依据、应交税金的计提和缴纳,不得提供虚假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否则,要受到税收法律、法规的惩罚。

3. 一致性原则

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标准应当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如有情况必须变更,应当按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分别采用追溯调账法和未来适用法进行调账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如果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后与在税务机关备案的方法、标准不一致所形成的收入、费用差异,一律进行纳税调整。

4. 相关性原则

要求企业纳税会计核算必须向企业管理当局、投资者、债权人提供与涉税决策有关的信息,对企业因税务活动所引发的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核算,提供有用的税收政策信息。同时向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报送税务管理所需的各种纳税报表和会计资料,有益于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了解、掌握纳税主体的变化动态。

5. 及时性原则

要求企业纳税会计要及时向纳税主体的管理决策层反馈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的制定、发布、实施、变更、修订、补充和废止等信息,及时搞好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及时计提和缴纳各种应交税金,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及时向税务机关报送各种纳税资料,确保所提供的纳税资料和会计核算资料的时效性和前瞻性。

6. 明晰性原则

要求企业纳税会计无论是所提供的税收政策信息,还是计提的各个税种的计税依据、税率、税额,特别是向税务机关报送的各种纳税申报表及其他会计核算资料,应当简单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既不能过于繁琐,也不能过于概括,繁简程度要恰到好处,只要能满足纳税主体内外纳税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就可以了。